

槟榔、槟榔文化与闽台关系

刘大可

摘要: 槟榔作为美好事物的象征已渗透到众多的文化领域, 又因槟榔礼俗的普遍性、大众性、象征性、生活性、草根性等特征, 催生了与槟榔密切相关的民间文学创作。伴随着闽粤民众移居台湾地区, 闽粤民间的槟榔啖食方式与礼俗文化也传播到台湾。由此以槟榔为媒介形成的典型闽台物缘文化关系, 正是闽台文化根与叶、源与流互动发展的生动展现。

关键词: 槟榔; 槟榔文化; 闽台; 物缘关系

作者简介: 刘大可, 历史学博士,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副校长、教授。

中图分类号: K8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 - 1569(2018)01 - 0074 - 08

DOI:10.13658/j.cnki.sar.2018.01.008

槟榔是热带、亚热带地区常见的植物, 其花开花落、生根结果并不十分引人注目; 而作为一种文化, 槟榔很早就成为能让人们产生诗意和美感的植物之一, 被寄寓诸多美好的含义、联想与想象, 为中华文化增添了一片旖旎的风光。随着闽粤民众移居台湾地区, 其文化基因又在台湾生根、发芽、传承, 而成为今日闽台物缘文化互动发展与文化认同的典范。

关于槟榔与槟榔文化的研究, 前人有过一些探讨和零星报道,^①对我们认识槟榔种植的历史、礼俗的源流具有重要的启发作用, 但对槟榔的种植区域、食用范围与方法, 槟榔文化的成因、表现、特征和功能, 以及以槟榔为媒介形成的闽台物缘关系缺乏深入系统的考察。有鉴于此, 本文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努力挖掘新史料, 采用历史学与文化人类学相结合的方法, 就这些问题进行系统全面的探索。不当之处, 请方家指正。

一、作为植物的槟榔

槟榔广泛种植于中国南方及周边国家和地区, 贾思勰《齐民要术》载“槟榔, 信南游之可观: 子既非常, 木亦特奇”; “性不耐霜, 不得北植, 必当遐树海南, 辽然万里”。同书引证了《南方草物状》: “槟榔, 三月华色, 仍连著实; 实大如卵, 十二月熟, 其色黄”; “剥其子, 肥, 强不可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闽台客家民间信仰互动发展与文化认同研究”(项目编号: 12BZJ034)。

① 王四达《闽台槟榔礼俗源流略考》,《东南文化》1998年第2期; 钟敬文《啖槟榔的风俗》,《谣俗蠡测》,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 郭联志《闽东南的嚼槟榔习俗》,《闽台文化交流》2006年第1期; 文官《小小槟榔遍世界》,《光明日报》2013年2月4日。

食唯种作子。青其子,并壳取实,曝干之,以扶留藤,古贡灰,合食之,食之则滑美。亦可生食,最快好;“交趾、武平、兴古、九真有之也”。《林邑国记》:“槟榔,树高丈余;皮似青桐,节如桂竹。下森秀,无柯;顶端有叶。叶下系数房,房缀数十子。家有数百树。”《南中八郡志》:“槟榔,大如枣;色青似莲子。彼人以为贵异。婚族好客,辄先逞此物。若邂逅不设,用相嫌恨”。《广州记》:“岭外槟榔,小于交趾者,而大于纳子。土人亦呼为‘槟榔’。”^①皆言林邑、交趾、九真等地有槟榔,亦有食槟榔之习俗。《梁书·海南诸国列传》又载“干陀利国(在今马来半岛)在南海洲上,其俗与林邑、扶南(今柬埔寨)略同,出班布、古贝、槟榔。槟榔特精好,为诸国之极。”^②李时珍《本草纲目》亦载“生交州、爱州及昆仑。”^③

槟榔品种也极为繁多。《广东新语》云“按本草以小而味甘者为山槟榔,大而味涩者为猪槟榔,最小者曰蔴子,又名公槟榔,圆大者名母槟榔。”“尖长有紫文者名檳,圆大而矮者名榔,榔大,檳小,今昔对比医家亦不细分,但以状作鸡心,稳正不虚,内有锦文者为佳。”^④

食用槟榔的历史在中国可谓十分悠久,早在二千多年前司马相如的《上林赋》就曾出现槟榔的身影。东汉杨孚的《异物志》说“古贡灰,牡蛎灰也;舆扶留、楼榔三物合食,然后善也。”^⑤《南史》则载有刘穆之求食槟榔及后来用金盘盛槟榔宴请宾客的故事。^⑥南宋王象之《舆地纪胜》记琼州云“琼人以槟榔为命,产于石山村者最良,岁过闽广者不知其几千百万也。”^⑦周去非《岭外代答》亦云“自福建下四川与广东、西路,皆食槟榔者,客至不设茶,惟以槟榔为礼;“唯广州为甚,不以贫富、长幼、男女,自朝至暮,宁不食饭,唯嗜槟榔。……中下细民,一日费槟榔钱百余。有嘲广人曰‘路上行人似羊’”。^⑧

清代,啖食槟榔在闽粤地区较前有过之而无不及。闽人施鸿保《闽杂记》卷十“槟榔称口”：“闽人称槟榔一包为一口。按《北户录》：‘梁陆倕、谢安，成王赐槟榔一千口。’则此称由来远矣。”^⑨不少地方一直将槟榔作为献给朝廷的贡品,后妃有随身携带盛放槟榔盒子的习惯,甚至中外使臣谒见皇帝时,当着皇帝的面也敢嚼食槟榔。^⑩

南方民族还发展出多种食用方法。《诸蕃志》载“春取之为软槟榔,俗号槟榔,鲜极可口;夏秋采而干之,为米槟榔;渍之以盐,为盐槟榔;小而尖者,为鸡心槟榔;大而匾者,为大肚子。食之可以下气。”^⑪《广东新语》则载“三四月花开绝香,一穗有数千百朵,色白味甜,杂扶留叶,椰片食之,亦醉人,实未熟者曰槟榔青。青,皮壳也,以槟榔肉兼食之,味厚而芳,琼人最嗜之。熟者曰槟榔肉,亦曰玉子,则廉、钦、新会及西粤、交趾人嗜之,熟而干焦连壳者曰枣子槟榔,则高、雷、阳江、阳春人嗜之,以盐渍者曰槟榔咸,则广州、肇庆人嗜之,日暴既干,心小如香附者曰干槟榔,则惠、潮、东莞、顺德人嗜之。”“当食时,咸者直削成瓣,干者横剪为钱,包以扶留,结为方胜,或如芙蓉之并附,或效蛱蝶之交翮,内置乌爹泥石灰或古贡粉,盛之巾盘,出于怀袖,以相酬献;“若夫灰少则涩,叶多则辣,故贵酌其中,大嚼则味不回,细咽则甘乃永,故贵得

① 贾思勰著、石声汉校释《齐民要术今释》,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054-1056页。

② 姚思廉《梁书》“列传第48诸夷”,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794页。

③ 李时珍《本草纲目》“果部第三十一”,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830页。

④ 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30页。

⑤ 杨孚撰、曾钊辑《异物志·北户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页。

⑥ 李延寿《南史》第二册,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427页。

⑦ 王象之《舆地纪胜》(中国古代地理总志丛刊),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563页。

⑧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35-236页。

⑨ 施鸿保《闽杂记》,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59页。

⑩ 佩雷菲特《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王国卿、毛凤之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版,第252页。

⑪ 赵汝适著、杨博文校释《中外交通史籍丛刊·诸蕃志校释》,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86页。

其节,善食者以为口实,一息不离,不善食者汁少而渣青,立唾之矣。”“凡食槟榔,必以葵叶为佐。或霜雪盛,少葵叶,亦必屑其根须。……凡食槟榔,以汁红为尚,然汁不可吐,吐则无馀甘。先忍葵叶之辣,乃得槟榔之甘。槟榔之甘生于葵叶之辣”。^①《岭外代答》曰“其法,而瓜分之,水调蚬灰一铢许于葵叶上,裹槟榔咀嚼,先吐赤水一口,而后啖其馀法。少焉,面脸潮红,故诗人有‘醉槟榔’之句。”^②黄仲昭《八闽通志》载“芙蓉俗名茗叶。蔓生,叶如薯而差大,味辛香,土人取其叶合槟榔蚬壳灰食之,温中,破痰,消食,下气。出晋江县。”^③

由于食用槟榔的普遍性,富有者连装盛槟榔的器具都讲究起来。《广东新语》“槟榔合”云“广人喜食槟榔,富者以金银、贫者以锡为小合。雕嵌人物花卉,务极精丽……。在合与在包,为二物之司命。包以龙须草织成,大小相函,广三寸许,四物悉贮其中,随身不离,是曰槟榔包。以富川所织者为贵,金渡村织者次之,其草有精粗故也。合用于居,包用于行。”^④

以上可见,从中国岭南、滇南、印度支那半岛、南洋群岛,到印巴次大陆,几乎整个东南亚及南亚地区皆产槟榔,且品种很多,亦有嚼食槟榔的习惯,甚至成为上流社会的一种时尚。

二、作为文化的槟榔

槟榔因有轻微兴奋与麻醉作用和辟瘴、消食等药用功能,又因“槟”“榔”谐音和槟榔、扶留相契等种种象征寓意,衍生出一系列相关的婚丧节庆、祀鬼敬神、男女传情、调解纠纷、人群聚合等习俗,将槟榔作为美好事物的象征渗透到众多文化领域。更因槟榔礼俗的普遍性、大众性、象征性、生活性、草根性等特征,催生了与槟榔密切相关的民间文学创作。

咀嚼槟榔顿时出现头晕脸红、飘飘然的感觉,日久便容易上瘾,入口时令人唇颊皆红,舌舐芳冽的滋味,而有“槟榔浮留,可以忘忧”之谚。^⑤苏东坡有“暗麝着人簪茉莉,红潮登颊醉槟榔”之诗,^⑥朱熹亦有“初尝面发红”之句。《广东新语》云“入口则甘浆洋溢,香气薰蒸,在寒而暖,方醉而醒,既红潮以晕颊。”^⑦这些都是形容嚼食槟榔后的种种美妙情境。

嚼食槟榔的轻微兴奋与麻醉作用,使槟榔成为仅次于烟草、酒精、咖啡之后的一种大众爱好。不少人因嗜食槟榔,宁可断炊。因而,槟榔成为一种待客的食品。《广东新语》曰“粤人最重槟榔,以为礼果,款客必先擎敬进。”^⑧《南中八都志》云“土人以为贵,款客必先进。”钟敬文曾说,吾邑志云“昔粤中之款客,无槟榔不为欢。”粤人不但以槟榔为日常食品,且也视为款待佳宾的要物。闻一般南洋客云“在那里有些地方,现在还盛行着这种风俗,客到必须敬以槟榔,这乃极平常的礼数,如现下内地把烟敬款客没有异样。”^⑨可见,在纸烟未出现以前,槟榔是民间各种应酬、谈判必备的食品,和现在的奉茶敬烟相似。

嚼食槟榔后促进人体血液循环的功效,与男女情爱后的风情颇为类似。因此,诗人常将两者相类比,借此抒情达意,苏东坡曾有“两颊红潮增妩媚,谁知依是醉槟榔”的含蓄,清末民初台湾才女蔡碧吟有“两颊桃红欲泛晕,儿家丰韵在槟榔”之浪漫。槟榔发挥男女传情的媒介作用亦极常见。《红楼梦》中的贾琏借槟榔挑逗尤二姐的故事,也展现了两性交往的旖旎。

①④⑦⑧ 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29、697、457、629、629页。

②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35页。

③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之三《泉州府》,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41页。

⑤ 杨孚撰、曾钊辑《异物志·北户录》,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页。

⑥ 宋僧惠洪《冷斋夜话》:“东坡在儋州耳,……有蛮女插茉莉,嚼槟榔,戏书姜秀郎儿几间问曰‘暗麝著人簪茉莉,红潮登颊醉槟榔。’”见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36页。

⑨ 钟敬文《谣俗蠹测》,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184页。

槟榔的得名,即为“宾”与“郎”的谐音。宾、郎是我国古代对贵客的称呼,“郎”还是成年男子的尊称,以郎、官、秀为等第。《广东新语》云“宾与郎皆贵客之称,嵇含言,交广人客至,必先呈此果,若邂逅不设,用相嫌恨,槟榔之义,盖取诸此,越谣云,一槟一榔,无葵亦香,扶留似妾,宾门如郎,宾门即槟榔也,又云,槟榔为命赖扶留”。^①所以,槟榔成为尊贵、英俊、挺拔的青年男子的象征。湖南民歌《采槟榔》:“高高的树上结槟榔,谁爬上谁先尝,谁先爬上我替谁先装。少年郎,采槟榔,小妹妹提篮抬头望,低头又想呀,他又美,他又壮,谁能比他强,赶心来叫声我的郎呀。青山高呀,流水长,那太阳已残,那归鸟儿在唱,叫我俩赶快回家乡,那太阳已残,那归鸟儿在唱,叫我俩赶快回家乡”。^②在这里,槟榔暗喻了少男少女两情相悦的浪漫情怀。

槟榔与椰子同栽,则花而不实;或曰种槟榔必种椰,有椰则槟榔结实必繁。清代孙元衡诗曰“竹节棕根自一丛,连林椰子判雌雄;醉醒饥饱浑无赖,未必于人有四功;扶留藤脆香能久,古贲灰匀色更娇;人到称翁休更食,衰颜无处著红潮。”^③槟榔与葵叶(扶留)其藤缘墙而生,槟榔树若笋竹竿,至颠吐穗,二物为根不同,所生亦异,而能相成至味若此”。^④

槟榔与椰子相配合生长,与扶留相配合食用,容易让人产生两性的种种联想,遂衍生成夫妻相契的象征含义,进而形成两性和谐、美满幸福的美好追求。以故“俗聘妇,必以二物及山辣、椰子、天竺、桂皮、蒟子为庭实”;^⑤“葵与槟榔,有夫妻相须之象,故粤人以为聘果。寻常相赠,亦以代芍药。”故有诗云“欢作槟门花,侬作扶留叶;欲得两成甘,花叶长相接”;又云“赠子槟榔花,杂以相思叶;二物合成甘,有如郎与妾”。^⑥这即是借槟榔抒发人间的男欢女爱。

此外,槟榔结果累累,离离多子,连着槟榔花序,表示多子多福,期盼新娘像槟榔一样枝繁叶茂、开花结果,这也是槟榔被选为礼物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多子意味着人多力量大、宗族兴旺,而能成为地域社会的强势群体。所以,多子多孙成为传统妇女的理想人生。在众多婚俗中,具有象征意义的枣子、带子等带有“子”的物品就备受青睐。在这种人类思维深处相似原则的指引下,槟榔自然成为一种不可替代的首选定情物和婚庆物,在婚丧礼俗中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琼州府志》语“至婚礼媒约,通问之初,洁其槟榔,富者盛以银盒至女家,非许亲不开盒,但于盒中手占一枚,即为定礼。凡女子受聘者,谓之吃某氏槟榔。”^⑦这意味着槟榔在民俗中,还是定婚的信物,鸡心形的槟榔是待客的最好之物。这种风俗,延及闽广。直至民国前后,定婚仍需向女家送槟榔。于今闽广一带,定婚送礼,男方还得向女家送去生橄榄以代槟榔。结婚后,新娘子捧橄榄招待客人,仍是说“请吃槟榔。”《广东新语》云“聘妇者施金染绛以充筐实,女子既受槟榔,则终身弗贰,而琼俗嫁娶,尤以槟榔之多寡为辞。”^⑧宋《方輿胜览》谓“槟榔代茶”:“槟榔消瘴,今宾客相见,必设此为重。俗之昏聘,亦藉此为贄焉”。^⑨明《八闽通志》载“闽里朋友,吉凶庆吊,皆以槟榔为礼”。^⑩钟敬文也说,邑人婚事,必用槟榔置锡盒中,和其他的礼物送之女家。^⑪从这些婚俗不难发现,槟榔被升华为“神圣的生命之树”,被赋予幸运、吉祥、美好的内涵,与新婚的喜庆、幸福、祥和交相辉映。这些婚俗也见于南方少数民族。黎族的传统婚俗,男方向女家求婚,聘礼之中必须有槟榔。女家若同意婚事便

①④⑧ 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29、697、629页。

② 《经典老歌》(湖南民歌,奚秀兰演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6-77页。

③ 范咸等《重修台湾府志》卷二十五“物产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285-2286页。

⑤ 蒟子,葵之实也。状如桑葚,熟时色正青。

⑥ 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97页。又注,相思树其叶可食,而葵亦名相思叶。

⑦ 卢建一点校《明清东南海岛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446页。

⑨ 祝穆《方輿胜览》,中华书局2003年版,第207-208页。

⑩ 黄仲昭《八闽通志》卷之三《泉州府》,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44页。

⑪ 钟敬文《谣俗蠹测》,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185页。

将聘礼收下。这种求婚习俗民间称之为“放槟榔”。傣族青年男女的爱情信物中亦有槟榔，槟榔表示男青年爱着姑娘，想把她含在口中。姑娘若接受爱情就把槟榔嚼吃掉，如拒绝就再加上一截辣椒，将槟榔等退还。

古代中国南方地区瘴疠盛行，无数居民被夺去宝贵的生命，防瘴、治瘴一直是南方民族重要的生存问题。因此，槟榔的药用效果受到人们的重视、信仰，甚至成为巫术手段的神秘崇拜。槟榔是传统的药材，花、种子和果实均可入药。槟榔在中医药学上用为消积、杀虫、下气行水药，主治虫积、脘腹胀痛、水肿脚气等症，或作为驱虫药，列入药典管理目录；或说能辟除瘴气、治疗疟疾。周去非《岭外代答》载“辟瘴，下气，消食。”^①王象之《舆地纪胜》载“槟榔代茶，所以消瘴。”^②《本草纲目》称其主治“疗诸疟，御瘴疠。”^③蒋毓英《台湾府志》载“槟榔……粤甚盛，且甚重之，盖南方地湿，不服此无以祛瘴。”^④《广东新语》曰“亦珠汗而微滋，真可以洗炎天之烟瘴，除远道之渴饥，虽有朱樱、紫梨，皆无以尚之矣。”^⑤

在潮州地区，槟榔成为祈保健康长寿的护身符、增福添寿的神圣物。潮人春节拜年，主人迎宾至厅堂，恭恭敬敬地说声“请槟榔！”有祝愿健康长寿之意。潮家男娶女嫁，新郎新娘要一起向上辈人敬奉“槟榔”，“青娘母”要唱祝颂歌（俗称做四句），如“捧起槟榔到厅来，奉敬诸位老叔台”“来请槟榔增福寿，儿孙代代中秀才”“槟榔捧起到厅边，敬请诸位老姑姨”等等。

在粤东客家地区的葬俗中，第二天“化灵”时要包一个“槟榔”（用红纸包几粒米代替，折叠成三角状，红好事则折成方块），凡来吃饭者，饭后均发一条红线（长命线），对外家亲戚一般是发一条手巾。^⑥据潮州人说“现在虽已没有啖槟榔的风俗，可是，每于祀奉鬼神之时，必用葵叶裹作旧日槟榔包的形状，列于祭品之中。”这一风俗也见于福建福州地区，《闽杂记》载“胡天妹像，塑一美妇，一手解衣，一手作招人之状，凡有所悦女子，祷福建其像，亦取炉中香灰撒所悦身上，事谐后以烟丝、槟榔、光饼等祀之。”^⑦

在更直接的社会势力冲突较量中，槟榔也充当了某种信物与吉祥物。陈盛韶《问俗录》：“无赖子弟，捧送槟榔，且羡慕之，谓‘真不愧为大哥’。”^⑧广东民间有“千两官司，为了一口槟榔”之说。《广东新语》曰“有斗者，甲献槟榔则乙怒立解。”^⑨《厦门志》载“乡村民气亦较漳、泉为驯。间以负气相角，睚眦小忿，一叶槟榔，两家解释；即宿怨积恨，亦可杯酒言消。”^⑩其时，漳俗口角，理短者捧冬瓜萆叶，由家长地保，登门谢过，此俗一直延至民国初年，民国十年渐废，改罚饼炮灯彩，谓之四色，重大罚演戏。在这里，槟榔不但超越了食用、药用价值和神秘崇拜力量，还成为现实社会团结、凝聚、和谐的一种精神力量。

不难发现，千百年来，槟榔使各地民众在从事生产、生活的斗争中，在心理上、精神上得到一定的慰藉与支撑。

槟榔以其普遍性、大众性、神圣性、象征性，而获得了民间文学的青睐，使之成为儿歌、谜语、山歌、竹枝词，以及民间故事、民谚俗语乐于吟咏的题材。

（一）儿歌。我们在田野调查中发现《月光光》多涉及槟榔，广州地区的《月光光》：“月光

① 周去非著、杨武泉校注《岭外代答校注》，中华书局1999年版，第235-236页。

②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一百三十《泉州》，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734页。

③ 李时珍《本草纲目》“果部第三十一”，人民卫生出版社1982年版，第1831页。

④ 蒋毓英修《台湾府志》，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8页。

⑤⑨ 屈大均《广东新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629、629页。

⑥ 房学嘉《梅州河源地区的村落文化》，国际客家学会、海外华人研究社、法国远东学院1997年版，第130页。

⑦ 施鸿保《闽杂记》，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05页。

⑧ 陈盛韶《问俗录》，书目文献出版社1983年版，第131页。

⑩ 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整理《厦门志》，鹭江出版社1996年版，第514页。

光照地塘,年卅晚,摘槟榔。槟榔香,摘子姜。子姜辣,买蒲达。蒲达苦,买猪肚。猪肚肥,买牛皮。牛皮薄,买菱角。菱角尖,买马鞭。马鞭长,起屋梁。屋梁高,买张刀。刀切菜,买笋盖。笋盖圆,买只船。船沉底,浸死两个鬼仔。一个蒲头,一个沉底;一个摸茨菇,一个摸马蹄。”也有简化了的《月光光》:“月光光,照地堂,年三十晚,摘槟榔,槟榔香,二哥娶二娘,二娘头发未曾长,迟得几年梳大髻,笛笛打打娶番归”;“月光光,照地町。排靠椅,捧槟榔。捧被爷食爷欢喜,捧被奶食奶心凉”。

(二) 谜语。台湾地区也有谜语涉及槟榔:一出世来到汝家,毋食槟榔毋食茶,有脚毋踏黄金土,有手毋采牡丹花。谜底为:目珠。^①把人影在眼中的形象,至为鲜活的表现出来,也让我们了解,当时的生活是要吃槟榔和茶的。

(三) 山歌、民歌、竹枝词。前述湖南民歌《采槟榔》是一例,客家山歌也是一例“槟榔好食对剖开,一丛口叶一丛灰;有情阿哥领一口,无情阿哥面撇开。”“槟榔好食不用灰,两侪边双不用媒;用到媒人工程大,两人有意带归来。”“槟榔好食不用灰,两人恁好不用媒;两人系有缘份,有缘份就进前来。”^②“自从唔识到哥家,也无槟榔也无茶,总爱两人心生甲,白水当做冰糖茶”;“嗜食槟榔不用灰,有心恋妹不用媒,用得媒人人知道,系涯姻缘你就来。”^③《竹枝词》更是一例,《羊城竹枝词》:“侬是爱渠纤指甲,亲将葵叶裹槟榔”;陈坤《卖槟榔》:“种得槟榔花正香,离离多子熟槟榔;槟榔要与浮留配,咀嚼才知好味长。”黄遵宪《卖香椽》:“第一香椽第二莲,第三槟榔个个圆;第四芙蓉五枣子,送郎都要得郎怜。”^④此处以椽谐缘,以莲谐恋,以榔谐郎,以槟榔圆谓人团圆,以芙蓉谐夫荣,以枣子谐早子,堪称语意双关的典型。

三、槟榔与闽台物缘关系

伴随着闽粤民众移居台湾,槟榔啖食方式与礼俗文化也传播到台湾。由此以槟榔为媒介形成了典型的闽台物缘文化关系,而这种物缘关系正是闽台地区根与叶、源与流的生动展现。

闽粤移民大规模迁台之前,台湾居民鲜有啖食槟榔之习。清康熙《台湾府志》、乾隆《台湾府志》均无关于番人槟榔习俗的记载,^⑤直至清中后期一些有关台湾风俗的文献才开始提及食槟榔和槟榔礼俗。如《台东州采访册》载“番俗婚配皆由男女自择,父母不能为之主。南路埤等社,皆男自择女,悦之,则时至女家,馈女以烟,以槟榔;女亦悦之,乃告父母挽亲戚说合,以布及米糗、槟榔等物为礼,而赘于女家。”^⑥但这些,更可能是比较开化的“熟番”学习闽粤移民而来“番儿学唐人,亦解把锄犁;时清风日好,鸡犬皆嬉嬉;槟榔簇凤尾,獠采同儿戏……”^⑦

明末清初,闽粤移民大规模迁台,这些移民在原乡已有啖食槟榔的好尚,台地又多瘴气为害,而“槟榔可以辟瘴,故台人多喜食之。亲友往来,以此相馈。槟榔之子色青如枣,剖之为二,和以葵叶石灰,啖之微辛,既而回甘。久则齿黑。槟榔之性,弃积消湿,用以为药。近时食者较少。盈盈女郎,竟以皓齿相尚矣。槟榔之干,其杪如笋,切丝炒肉,味尤甘美。台人谓之

① 何石松《客家谜语》,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3年版,第154页。

② 彭素枝《台湾六堆客家山歌研究》,天津出版社2003年版,第137页。

③ 赖碧霞编著《台湾客家民谣薪传》,乐韵出版社1993年版,第194、198页。

④ 黄时鉴、沙进编著《十九世纪中国市井风情》,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220、248页。

⑤ 王四达《闽台槟榔礼俗源流略考》,《闽台区域研究丛刊》,海洋出版社2001年版,第37页。

⑥ 胡铁花《台东州采访册》“风俗”,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一辑,台湾文献丛刊第八一种,台湾大通书局印行,第50页。

⑦ 范咸等《重修台湾府志》卷二十五“艺文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800页。

‘半天笋’”。^①《彰化县志》云“惟槟榔为散烟瘴之物,则不论贫富,不分老壮,皆嚼不离口,所以有黑齿之讥也。”^②《重修台湾府志》载“台地多瘴,三邑园中多种槟榔,新港、萧垌、麻豆、目加溜湾最多尤佳,七月渐次成熟,至来年三四月则继用,凤邑瑯峤番社之槟榔干。”“以故张鹭洲有诗云:丹颊无端生酒晕,朱唇那复吐脂香;饥餐饱嚼日百颗,倾尽蛮州金错囊。”^③台湾知府孙元衡《过他里雾》诗云“翠竹阴阴散犬羊,蛮儿结屋小如箱;年来不用愁兵马,海外青山尽大唐;旧有唐人三两家,家家竹径自回斜;小堂盖瓦窗明纸,门外槟榔作新花。”^④《小琉球漫志》中的《海东颂》诗云“槟榔之树,匝叶蓬蓬;我公所植,谁敢不恭。”《宜亭诗》又云“槟榔皆手植,父老重流连”。^⑤可见,这些槟榔皆为闽粤移民所栽种,而栽种是为了嚼食。清初户部员外郎伊福讷在台湾写的《即事偶成》诗云“饱啖槟榔未是贫,无分妍丑尽朱唇;颇嫌水族名新妇,却爱山蕉号美人;剧演南腔声调泚,星移北斗女斗真;生憎负贩犹罗绮,何术民风使大淳。”^⑥就是说当时台人已普遍嚼食槟榔,连新入台湾的北方人也不免入乡随俗。《赤嵌笔谈》云“枣子槟榔,即广东鸡心,粤人俟成熟取子而食,台人于未熟食其青皮,细嚼麻缕相属,即大腹皮也。中心水少许尚未成粒,间有大者,剖视其实与鸡心无二,或云粤人食子、台人食皮。”^⑦可知粤人吃籽,台人吃皮。

在台湾地区,“家无斗米,服值千缗,饕粥弗充,槟榔不离于口,习俗相沿,饿死不变”。^⑧时至1960年代,台湾美浓地区的妇女均有嚼槟榔的习惯,老妇人备有一木杵以捣碎槟榔,家家户户客厅总有一缸石灰、槟榔和葵叶。^⑨

现今,台湾的大街小巷都有专卖槟榔的“槟榔铺”,漂亮的“槟榔西施”因穿着暴露,常为街头巷尾闲谈的话题。台湾中南部吃槟榔的风气很盛,不少公职人员和教师都在办公室或教室里口含槟榔咀嚼,所以卖槟榔一行至今仍未衰退。

不仅如此,台湾的槟榔礼俗也与闽粤原乡并无二致。如以槟榔为待客之物,清康熙中台湾海防同知齐体物《台湾杂咏》诗曰“酿蜜波罗摘露香,倾来椰酒白于浆;相逢歧路无他赠,手捧槟榔劝客尝。”^⑩槟榔亦为婚俗的礼物。《重修台湾府志》载“礼榔双座以银为槟榔形,每座四圆上铸‘二姓合婚、百年偕老’八字,收‘二姓合婚’一座,回‘百年偕老’一座,贫家则乾槟榔以银薄饰之”^⑪“俗用槟榔为聘”。^⑫《台湾竹枝词》中还常见有槟榔用于订婚礼仪的描写,如周莘仲《台湾竹枝词》(之四)诗云“红罗捡点嫁衣裳,艳说糍团馈婿乡。十斛槟榔万蕉果,高歌黄竹女儿箱。”^⑬槟榔也是台湾人调解纠纷、赔礼道歉的礼物和信物。高拱乾《台湾府志》:“有一朝之忿,即以榔榔睦之,无负戴之班白。”^⑭(槟榔)可以祛瘴,人有故则奉以为礼。”^⑮《彰化县志·风俗志》云“土产槟榔,无益饥饱,云可解瘴气。荐客先于茶酒。闾里雀角,或相诟谮,

① 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二“风俗志”,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二八种,台湾大通书局1984年印行,第607页。

② 周玺《彰化县志·风俗志》,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一辑,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五六种,台湾大通书局印行,第289页。

③ 范咸等《重修台湾府志》卷二十五“物产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286-2287页。

④ 范咸等《重修台湾府志》卷十四“风俗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138页。

⑤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卷二,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一辑,台湾文献丛刊第三种,台湾大通书局印行,第20、21页。

⑥ 范咸等《重修台湾府志》卷二十五“艺文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782-2783页。

⑦ 范咸等《重修台湾府志》卷十八“物产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286页。

⑧ 蓝鼎元《鹿洲全集》,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47页。

⑨ 张二文《土地之歌:美浓土地伯公的故事》,翰林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2004年版,第45页。

⑩ 范咸等《重修台湾府志》卷二十三“艺文四”,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701页。

⑪ 范咸等《重修台湾府志》卷十三“风俗”,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071页。

⑫ 吴永章文《客家研究集刊》2004年第2期。

⑬ 周长庚《台湾竹枝词》,丘良任、潘超、孙忠铨总主编《中华竹枝词全编》(七),北京出版社2007年版,第455页。

⑭⑮ 高拱乾等《台湾府志》卷之六“风土”,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859-860、896页。

大者亲邻置酒解之,小者辄用槟榔数十文之费,而息两家之一朝忿焉。”^①

凡此种种,都说明台湾的槟榔文化源自闽粤移民,但闽人移民规模远胜于粤人,故台湾“风俗、饮食、器用同于泉漳”,^②“祭祀则有清明、普度之仪,冠昏则惟酒、布、槟榔之属”。^③台湾槟榔文化中“粤人食子,台人食皮”,^④显然是因为受闽文化影响更大。^⑤有趣的是,随着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闽台交往日益热络,台胞回祖籍寻根谒祖、投资兴业蔚成风气,台湾槟榔文化大有回迁之势,闽南厦漳泉街头已赫然出现“台湾槟榔”,不少商家亦备有槟榔供客人食用,这是闽台物缘文化互动发展与文化认同之新证。

四、结 论

大自然是环环相扣、共存共荣、互补共生的统一体,任何植物都有其相共生的环境和相伴生的文化。由于槟榔的药用功能,其或可解瘴气,因而成为“蛮烟瘴雨之乡”的南方,特别是闽赣、两湖、桂粤、滇川黔等地的珍品。在医学技术极为落后的传统社会,瘴气往往成为死亡毒气的代名词,瘴区则成为死亡之乡的别称。槟榔种植所需的生态条件与历史上瘴疠滋生的环境如出一辙,所以槟榔与瘴疠仿佛如影随形。闽台地区地缘相近、地理环境相似,历史上同属“瘴疠之乡”,由此产生的物缘与文缘亦属当然。

从龚胜生、梅莉、晏昌贵等人关于瘴病的分布区研究来看,^⑥槟榔的种植区和啖食区与瘴病的分布区存在着相互重叠的现象。这一现象与日本学者中尾佐助在《照叶树林文化论》一书提出的“照叶树林带”理论颇有异曲同工之处。这一理论认为,如果某一种植物在世界各地都有分布,但某地分布集中,则这种植物运用在文化上,相应的植物文化也会密集于该地。槟榔、槟榔文化与闽台关系正是如此。

槟榔在世界各地都有分布,但其集中分布于我国的琼、桂、云、黔、川、湘、鄂、粤、闽等地,并以其植物特性、食用价值和药用效果,而被人们赋予丰富的象征含义,寄寓美好的想象,渐次发展为多姿多彩的中国南方槟榔文化,这种文化贯穿于中国南方区域社会的衣食住行、婚丧节庆、休闲娱乐等各种习俗,又因其广泛性、普遍性、大众性、象征性、生活性、草根性等特征,而为民众喜闻乐见,成为民间文学创作的各种题材,而见于山歌、儿歌、民歌、谜语、民谚俗语、童话、民间故事,甚或竹枝词、古典诗词等作品中。伴随着闽粤民众移民台湾,这种槟榔文化也传播到台湾,遂成今日闽台物缘文化互动发展与文化认同的一种典范。由此不难发现,基于共同的地缘、血缘及自然生态,可以进一步衍生出共同的物缘与区域族群文化。

① 周玺《彰化县志·风俗志》,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一辑,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五六种,台湾大通书局印行,第292页。

② 朱仕玠《小琉球漫志》卷六,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一辑,台湾文献丛刊第三种,台湾大通书局印行,第52页。

③ 屠继善《恒春县志》卷八“风俗”,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一辑,台湾文献丛刊第七五种,台湾大通书局印行,第136页。

④ 范咸等《台湾府志》卷十八“物产”,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286页。

⑤ 王四达《闽台槟榔礼俗源流略考》,《闽台区域研究丛刊》,海洋出版社2001年版,第39页。

⑥ 龚胜生《2000年来中国瘴病分布变迁的初步研究》,《地理学报》1993年第4期;龚胜生《中国先秦两汉时期瘴疾地理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版》1996年第4期。梅莉、晏昌贵、龚胜生《明清时期中国瘴病的分布与变迁》,《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7年第2期。